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俊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侯進益

徐虎雄

徐慶順

徐孝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徐茂城

徐維聲

徐維鍾

王曹秀蘭

漂亮的家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庭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3萬5,684元（見本院卷一第94-95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5,602元，未據上訴人預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

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羅伊安